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補充 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 月十四日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統稱「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 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 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彼就修訂包銷協議及落實及執行包銷協議 之條款以及進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當之情 況下,採取包銷協議所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包銷協議所附帶之文件以及作出一切 包銷協議所附帶之事官及事項;

-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經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股東所居住之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有關股東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67,229,34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股份」)之新股份(「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77,774,341股發售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由股東申請認購其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就執行或落實公開發售以及進行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 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公開發售所附帶之文件以及作 出一切公開發售所附帶之事宜及事項。」
- 3. 「動議待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包括其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豁免規則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免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須依照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承擔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

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認為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及/或落實涉及或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 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 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 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
- * 僅供識別